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1. 天津城建大学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6 号，占地面积约 900 余亩，总建筑面积 60 余万平米。为加强我校有害生物防治，给师生员工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学习工作环境。

2.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范围：

（1）灭鼠主要范围：校本部及建园书院内各楼宇周边。含餐厅、食堂职工宿舍、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书库、档案室、各变电站及各楼宇配电柜、学生宿舍、留学生公寓、校医院、体育场、馆等和建园书院各楼宇周边环境。

（2）灭蟑螂及灭蚁主要范围：第一学生公寓、第二学生公寓、第三学生公寓、第四学生公寓、留学生公寓、体育场、馆、校医院、建园书院公寓。

二、具体要求（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投入本项目的至少 3 名作业人员，并提供作业人员的《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》复印件和区县（或以上）级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复印件。

1. 灭鼠

食堂楼：在两座食堂楼周边布放鼠饵盒，内放鼠药饵，贴警示编号标牌，制图备查，降低室外鼠密度，减少进入室内。每月一次检查补充鼠药饵，办公区出现鼠活动进行局部布控粘鼠板治理。寒暑假提升灭鼠效果，保持常态鼠密度达标。

变电室和各配电柜布放粘鼠板，外套粘板罩，每月一检查防鼠措施，对失效粘鼠板及时更新，保持常态有效，消灭窜入鼠。

图书馆楼：周边布放鼠饵盒，内放鼠药饵，贴警示编号标牌，制图备查。书库内、档案室内布放粘鼠板，外套粘板罩，每月一检查，更换粘鼠板，保持常态有效。对图书馆内部如出现鼠动态，进行局部布控粘鼠板治理，问题解决粘鼠板撤除。

宿舍楼：对学生公寓、留学生公寓、职工公寓楼周边布放鼠饵盒，内放鼠药饵，贴警示编号标牌，制图备查，每月一次检查、补充鼠药饵。

外环境：在春秋鼠迁徙交尾繁殖高发期配合市爱国卫生运动，采取在校园内绿篱、花坛鼠可藏栖处，流窜鼠停留处投布邱氏溴鼠灵药饵，进行大面积全面灭鼠工作，把校园内外环境鼠密度降下来。在每次作业后详细填写报告，作业员和

监督员双方签字确认，再各留档备查。作业中发现防鼠问题或漏洞写在报告中，校方配合及时修补达到防鼠目的。

2. 灭蟑螂、灭蚁

宿舍：每季度一次，选用灭蟑饵剂全面投布不留死角，对有蟑螂房间做好记录，配合布粘蟑板诱捕，间隔两周一次治理直至完好。再转为定期保养治理，使蟑螂密度控制在良好无害水平。

对灭鼠、灭蟑螂、灭蚁计划作业期间如局部出现密度反弹，应答服务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进行局部强化治理，增加作业不另收费。

3. 其他要求

（1）根据目前鼠、蟑螂活动区域动态及学校的计提情况，灭鼠重点是图书馆、书库、档案室、变电室、体育场、馆、校医院和各楼配电柜，灭蟑螂重点是留学生公寓、体育场、馆、校医院和部分有蟑螂的宿舍。

（2）根据学校的特点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，内容包括各区域捕杀器具的种类规格、设置点，并制成防治图（实物需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布放到位，实物与防治图均需编号，且一一对应）；还应包括消杀方法、使用器具（药品等）、药物浓度和用量、灭效评估方法；密度监测/虫鼠害侵害状况调查的方法和使用器具、检测频率、密度控制标准；应急消杀的时机、消杀方法及灭效评估方法和使用器具。

（3）消杀药品使用前须提供：农药登记证、药品标签及化学品 MSDS 复印件，交由采购人留存，过期需及时更新。

（4）上岗作业前，提供作业人员《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》复印件交由采购人留存，人员变更资料需及时更新。

（5）消杀区域内使用药品对鼠类捕杀时，设施上方需有明显警示标志，并确保药物不会对环境、人员及产品造成危害，防治图须依实物布放的变化，及时更新交由采购人留存。

（6）如遇消杀效果不佳或紧急状况时，中标单位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进校消杀，消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。

（7）密度监测及虫鼠害侵害调查：中标单位要依据《有害生物防治方案》实施密度监测及虫鼠害侵害状况调查，签订合同起三个工作日出具《虫鼠害密度

监测调查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各监测点原始数据、被监测区域虫鼠害密度数据、实测密度是否符合规定密度标准的判断，不符合规定密度标准时的改善建议。《虫鼠害侵害状况调查报告》内容包括：各调查点的原始数据、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改善建议、当密度监测或侵害状况调查发现虫鼠害密度超出密度标准时，应采取应急消杀或综合治理措施，需书面记录。

（8）中标单位每月点检灭鼠设备，并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并要有现场记录。

（9）中标单位负责对捕获物进行收集、回收，及对周围环境进行消毒，并书面记录。

（10）依学校所在地气候特点，每年进行一次越冬蚊蝇的全面消杀、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对蚁害进行消杀。

（11）鼠密度下限：食品加工场所、原物料仓库等重点区域，鼠密度为 0；一般环境密度不超过 5%；学校外环境，累计鼠迹不超过 10 处。

（12）虫密度下限：食品加工场所不得有蚊蝇、蟑螂等虫类，每个卫生间不得超过 1 只，垃圾存放区不得超过 3 只；其他未列项，等同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及爱卫会《灭鼠、电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要求。

（13）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作业时须由学校消杀对口负责人陪同下进行工作。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所需的消杀工具、消杀药品及其它基本物料。消杀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对行业灭虫用药的相关规定。因消杀作业对学校物品、人员及环境造成伤害的，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14）中标单位所派工作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，并在上岗作业前将名单、身份证、《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》复印件交付给采购人备案。如消杀工作人员有变动，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学校，学校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不认真和不遵守学校规定的人员。

（15）中标单位所属员工在消杀作业时发生任何意外或触犯法律的行为，由中标单位及其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16）中标单位作业后应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及进度，报告内容包括本月作业所用药品名称及剂量，发现的虫害情况，所采取的措施，并对存在的虫害的隐患，或下一阶段虫害防治重点进行预见性分析，提出合理的建议。